

國立中山大學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 授權底價核定人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總務處 事務組 / 營繕組	採購案號 採購名稱	
採購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務	預算金額/ 採購金額	新台幣 元整
開標日期	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	招標方式	
決標方式		決標原則	
依據法源	<p>※採購法-第 46 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</p> <p>※採購法-第 5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</p> <p>※國立中山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： 採購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底價核定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核定。</p>		
底價 核定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親自核定		
	校 長 指 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校長親自核定		
	副校長 指 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事務組/營繕組	總務長	校 長 (或授權人員)	